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72430125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對於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致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及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阻力等，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4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